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原告 張胤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足之林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3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至100,000元（不當扣薪900元、資遣費等，本院卷7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則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4,000元。其中原告請求不當扣薪、資遣費部分，依前開規定說明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1,000元 $\times$ 2/3 $\div$ 6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故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，則原告全部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333元（333元＋3,000元）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有裁判費收據可稽（本院卷5頁），尚欠2,333元（3,333元－1,000元＝2,333元）未據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